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隆斌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速偵字第8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隆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西瓜刀壹把，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陳隆斌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9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
0段000巷00弄00號公司尾牙場所，酒後與吳國輝起口角並互
毆，而對吳國輝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從
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廂取出西瓜刀1把，向吳
國輝揮舞，使吳國輝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吳國輝生命、身
體之安全。

二、證據

(一) 被告陳隆斌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 證人即被害人吳國輝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 證人即在場之人吳宗翰、林鎮吉、黃歲廉於警詢時之證
述。

(四) 監視器畫面截圖。

(五) 扣案之西瓜刀1把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理性方式

解決與被害人間之糾紛，竟以持西瓜刀揮舞恐嚇被害人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及案發之原因、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扣案之西瓜刀1把為被告所有，作為本案犯行使用，業據被告供承不諱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佑儒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